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33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

被告 車承豫（原名車旻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零壹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
陸仟捌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
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零壹拾伍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